

#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文件

人留专字〔2016〕16号

## 关于组织推荐 2016 年度“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留学人员服务机构，省部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

为进一步加大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支持和服务力度，促进有成长潜力的留创企业做大做强，助推一批留创企业走上健康、稳健和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将开展 2016 年度“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推介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专家委员会主办，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中国与全球化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创业导师所在创投公司及其他创投机构、中国组织人事报、“千人计划”网等相关机构和媒

体参与协办。

专家委员会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欧美同学会于2011年成立，由风险投资专家、市场营销专家、海归创业成功企业家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目前共有创业导师53名。专家委员会旨在为入选“千人计划”的创业人才，入选“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的创业人才，各地人社部门和省部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推荐的、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留学人员企业等提供创业指导和咨询服务，秘书处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自2012年以来，专家委员会已开展4批“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推介活动，共有79家留创企业入选，其中有26家企业负责人入选“千人计划”创业人才项目。

## **二、推介活动步骤**

推介活动主要包括申报、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推介宣传、后续支持服务等环节。整个推介活动，申报单位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9月份组织申报，10-11月份主管部门推荐、组织专家评审，12月份在第18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上推介发布，由专家委员会向入选企业颁发“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牌匾。我们还将联合创投机构，从入选企业中择优进行融资资助。

## **三、组织申报**

### **（一）申报条件**

创业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最大股东为留学回国人员，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30%以上，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5 年；
2. 企业表现出较高成长性，近两年经济总量递增不低于 30%；
3. 企业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创业团队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产品（含服务）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4. 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当地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拉动就业，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属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环境保护等重点支持领域的，可优先考虑。

## **（二）推荐**

申报推荐工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所属留学人员服务机构组织开展，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进行申报，指导其在线填写《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表》（样表见附件），根据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在线填写推荐意见（建议分为重点推荐和一般推荐两类）后统一申报。

各有关省部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负责组织本园区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进行申报，指导其在线填写《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表》，根据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在线填写推荐意见，通过所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所属留学人员服务机构统一申报。

### **(三) 申报推荐方式**

请于9月28日-10月19日期间登录“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推介活动”网址(<http://218.94.94.82:9010>),进行网上申报及审核。申报推荐期间,有关技术操作问题,请与技术咨询服务部门联系。

## **四、支持服务**

### **(一) 宣传推介**

2016年度“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发布推介将在第18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上进行。专家委员会将利用《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组织人事报》、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微信平台 and 宣传画册等多种媒体进行大力推介和广泛宣传,提高入选企业知名度。

### **(二) 优先扶持**

入选企业将优先获得专家委员会创业导师一对一业务指导;优先参加中国留学人员回国服务联盟组织的人才项目对接、区域间科技创投交流活动等。

### **(三) 公益服务**

入选企业将被邀请免费参加全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高级研修班,获得融资、技术、管理等专家培训辅导;免费参加创业导师走进留创园活动,与创业导师面对面交流,解决创业中的实际问题。

### **(四) 融资支持**

计划在发布推介会现场组织投融资机构对入选项目进行择优筛选，并进行市场化融资资助。

人社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凯 沙岩

电 话：010-62330841

传 真：010-62321842

E-Mail: lxhgfw@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博士后公寓办公楼 308  
室

邮政编码：100083

技术咨询服务部门：

电 话：18326556560, 15996229821

E-Mail: plapmc@126.com

附件：《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申报表》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代章)

2016 年 9 月 8 日

